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並綜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銷售出貨計劃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2017年同期錄得約40%至60%的減少。預期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及工資上漲導致毛利受壓。

由於本公司尚未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得出，其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耀華先生、戴良林先生、*Joseph Mac Carthy*先生及 *Georges René Gen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鎮中先生、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